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荣竣字〔2018〕第 1206 号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南丹县城南加油站

编制单位：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9
表 5 验收监测标准、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2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15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河商发〔2009〕91 号

附件 4 桂商改函〔2009〕56 号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南丹县城南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南丹县城南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城关镇中平村青山口（六河高速公路入口右侧）				
环评时间	201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丹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7.5 万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22.5 万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九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p> <p>(5)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8 年 2 月；</p>				

	<p>(8)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p> <p>(9) 南丹县城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0)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丹县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 南丹县环境保护局丹环管字〔2016〕3号《关于南丹县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840 1340 1108"> <thead> <tr> <th>项目</th> <th>评价因子</th> <th>标准限值 (mg/m³)</th> <th>参照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4 1299 1316 1500"> <thead> <tr> <th>时段</th> <th>标准限值 [dB(A)]</th> <th>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昼间</td> <td>60</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参照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参照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参照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参照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表 2 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南丹县城关镇中平村青山口（六河高速公路入口右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面、北面为未开发荒地；南面边界紧邻两栋三层民房；西面为迎宾路，隔着迎宾路为荒地。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

2.项目由来

南丹县城南加油站原址位于南丹县城关镇三角塘，因选址不利等因素，需要迁建至城关中平村青山口（六河高速公路入口右侧）以满足六河高速公路进出车辆对成品油的需求。项目已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确认横县顺龙加油站等 8 座迁建加油站规划的批复》（桂商改函〔2009〕56 号），原址加油站相关构筑物及设备已于 2010 年拆除完毕。项目建设规模及工艺流程均为发生改变，属于整体搬迁项目。

2016 年 1 月南丹县城南加油站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丹县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9 日，南丹县环境保护局以丹环管字〔2016〕3 号批复予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要求，受南丹县城南加油站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该方案经审核批准后，于 2018 年 11 月 29~30 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3.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11.43m²，总建筑面积为 1555.35m²，其中营业厅、办公室等建筑物占地面积 150m²，罩棚投影面积 750m²。共设置埋地油罐 5 个（每个油罐容积为 30m³），其中 0#柴油罐 2 个，92#汽油罐 2 个，95#油罐 1 个。共设置 4 台双油

品双枪潜油泵试加油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项目消防器材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埋地油罐	设置 30m ³ 埋地油罐 5 个，其中 0#柴油罐 2 个，92#汽油罐 2 个，95#油罐 1 个。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5 层，建筑面积 780 m ²	与环评一致
	加油机	设置 4 台双油品双枪潜油泵试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营业站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 m ²	与环评一致
	罩棚	钢结构防火涂料，建筑面积 375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南丹县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洒水；生活污水经站内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用电负荷为三级，彩球三相四线进线、三相五线配电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消防桶、消防铲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油气回收系统	安装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周边旱地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含油废水处理	隔油池隔油后回用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2-2 项目消防器材一览表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加油区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具	4
	灭火毯	石棉布 1000*1000	块	5
油罐区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35	个	1
	消防沙	/	m ²	2
	消防铲	/	把	4
	消防桶	/	个	4
站房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个	8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3	个	2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环境保护投资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等投资，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洒水降尘	0.5
	施工废水	修建沉淀池和排水沟	1.5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消声器、减振、声屏障措施	2.0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清运	2.0
运营期	废气处置措施	安装油气回收措施	10.0
	污水处理措施	隔油池与化粪池利用原有，新建沉淀池	2.0
	生活垃圾、化粪池 污泥	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2.0
	废矿物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加油机、潜油泵	基础减震、消声设施	0.5
总 计			22.5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在职员工 7 人，年运行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加油站设计采用潜油泵式加油工艺：成品油由槽车运至加油站，经卸油管按不同品种自流密闭卸入地下储油灌中，由潜油泵至加油机，再由加油枪加注至机动车油箱。加油站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管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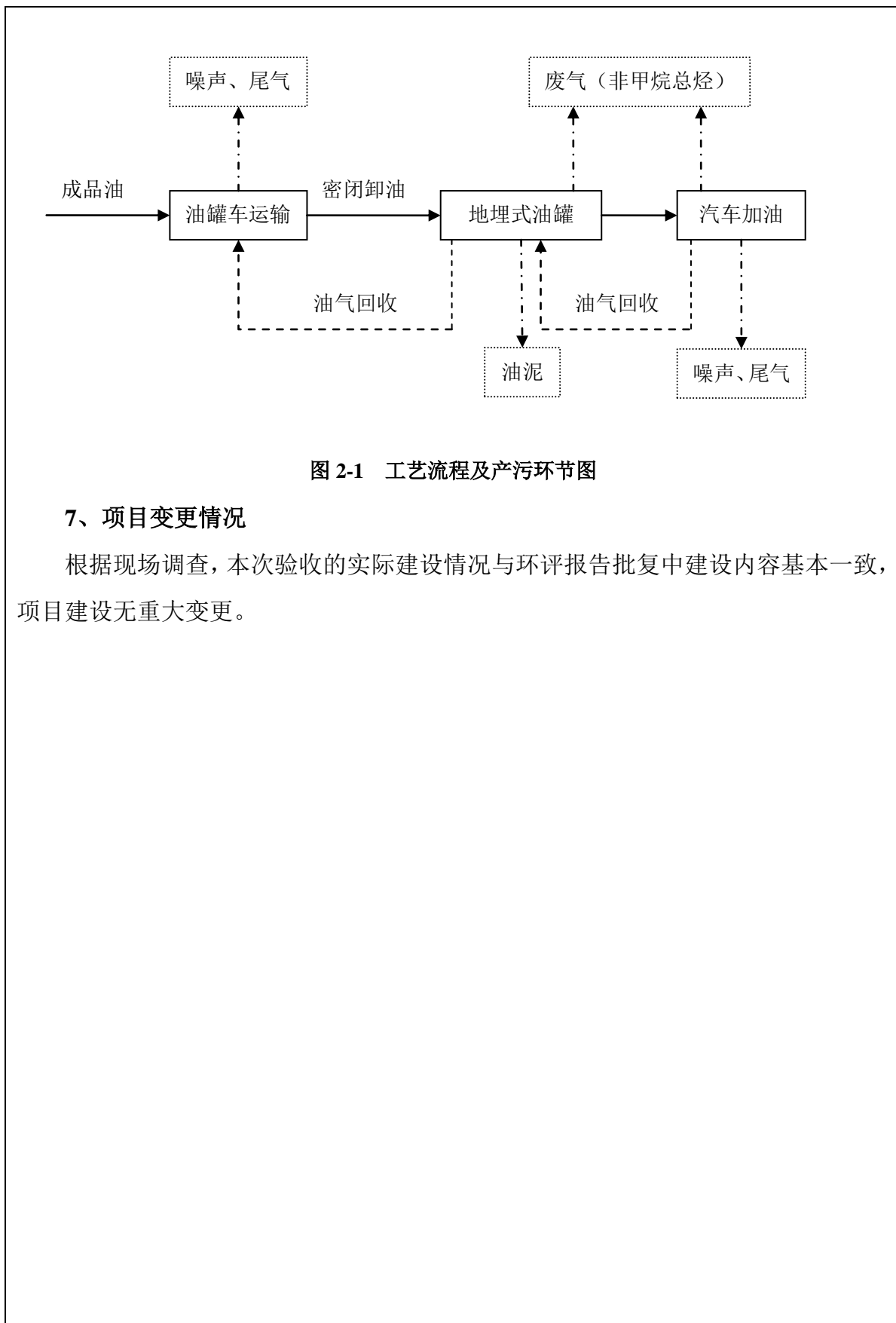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7、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批复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因项目投入试运行时间不长，废水产生量不满足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
	生活污水	NH ₃ -N、COD、SS 动植物油、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
	洗车废水	SS、清洁剂	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
2、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加油、贮油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油气及汽车尾气。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储油罐、加油机	非甲烷总烃	采用埋地式油罐、自封式加油机和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机动车辆	NO _x 、CO 等	无	间歇性排放
3、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进出过程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	强源 dB (A)	防治措施		
汽车、油泵噪声	80~95	选用低噪设备，油泵安装在隔音房内 车辆进出采取限速，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项目主要产生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储油罐罐底底泥。处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妥善处理
危废	隔油池	废油	定期清理并按相关规定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妥善处理
	储油罐	油泥	罐底积累的油泥每 5 年清理一次，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妥善处理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南丹县城南加油站项目位于南丹县城关镇中平村青山口（六河高速路入口右侧），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噪声，在采取本报告的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除。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噪声、车辆尾气、非甲烷宗婷婷、生活垃圾及油泥等。噪声、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垃圾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未对环境产生影响。车辆尾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通过自由扩散及空气稀释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能满足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2、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1）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铜江河，因此，项目必须设置有效容积的初级沉淀池三级隔油池，建议初级沉淀池容积 6 m^3 、三级的隔油沉淀池 15 m^3 ，洗车废水和加油厅地面冲洗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行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旱作标准用于农灌，不外排。

（2）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罐废渣、隔油沉淀池的上层浮油和底层含油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分别为 0.0004t/a 和 0.2t/a ，须定期清理并用油箱贴标签暂存，最后交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制定专人对埋地储罐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4）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对油料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切实做好防火、防雷、防爆炸、防泄漏工作，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机制和应急救援预案，确保生产和环境安全。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二) 噪声			
1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0~130.0 dB(A)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			
(2)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4) 所用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5) 各类记录及分析监测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加油、贮油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油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面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面			
3# 厂界西面			
4# 厂界北面			

2、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进出过程产生的噪声。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厂界东面	昼、夜间厂界环境 噪声 Leq 值	1 次/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为机动车燃料零售行业，故本次验收监测以主要运营设备运行情况作为工况统计。2018年11月29~30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4台加油机均投入使用，主要运营设备100%投入运行。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我公司于2018年11月29~30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特殊标注的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采样 时间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3)	气压 (kPa)	温度 ($^{\circ}\text{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1#厂界 东面	2018年 11月29日	9:00	0.51	97.75	14.8	东	1.1	82
		11:00	0.55	97.66	15.9	东	1.3	79
		13:00	0.56	97.58	17.2	东	1.2	75
		15:00	0.73	97.50	19.6	东	1.2	68
	2018年 11月30日	10:00	0.69	97.65	15.1	东北	1.2	80
		12:00	0.89	97.63	17.5	东北	1.3	75
		14:00	0.76	97.60	17.8	东北	1.1	75
		16:00	0.73	97.58	17.2	东北	1.3	70
2#厂界 南面	2018年 11月29日	9:00	0.62	97.75	14.8	东	1.1	82
		11:00	0.78	97.66	15.9	东	1.3	79
		13:00	0.71	97.58	17.2	东	1.2	75
		15:00	0.94	97.50	19.6	东	1.2	68
	2018年 11月30日	10:00	0.68	97.65	15.1	东北	1.2	80
		12:00	0.72	97.63	17.5	东北	1.3	75
		14:00	1.13	97.60	17.8	东北	1.1	75
		16:00	0.86	97.58	17.2	东北	1.3	70
3#厂界 西面	2018年 11月29日	9:00	0.61	97.75	14.8	东	1.1	82
		11:00	0.63	97.66	15.9	东	1.3	79
		13:00	0.69	97.58	17.2	东	1.2	75
		15:00	0.76	97.50	19.6	东	1.2	68
	2018年	10:00	0.61	97.65	15.1	东北	1.2	80

	11月30日	12:00	0.68	97.63	17.5	东北	1.3	75
		14:00	0.77	97.60	17.8	东北	1.1	75
		16:00	0.76	97.58	17.2	东北	1.3	70
4#厂界 北面	2018年 11月29日	9:00	0.65	97.75	14.8	东	1.1	82
		11:00	0.63	97.66	15.9	东	1.3	79
		13:00	0.63	97.58	17.2	东	1.2	75
		15:00	0.79	97.50	19.6	东	1.2	68
	2018年 11月30日	10:00	0.63	97.65	15.1	东北	1.2	80
		12:00	0.28	97.63	17.5	东北	1.3	75
		14:00	0.31	97.60	17.8	东北	1.1	75
		16:00	0.39	97.58	17.2	东北	1.3	70
标准限值		$\leq 4.0\text{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2018年11月29~30日该项目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进出过程产生的噪声。我公司于2018年11月29~30日对该项目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2。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结果 dB(A)	评价值 dB(A)	评价
1#厂界东面	2018年 11月29日	昼	54.3	60	达标
		夜	44.8	50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	57.6	60	达标
		夜	47.0	50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	58.0	60	达标
		夜	47.2	50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	57.0	60	达标
		夜	45.1	50	达标
1#厂界东面	2018年 11月30日	昼	55.9	60	达标
		夜	43.6	50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	57.8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夜	44.9	50	达标
	昼	58.5	60	达标
	夜	46.6	50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	57.4	60	达标
	夜	44.3	50	达标

2018年11月29~30日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54.3~58.5 dB(A), 夜间环境噪声为43.6~47.2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南丹县城南加油站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对厂内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保证环保设备运转正常；同时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4 台加油机均投入使用，主要运营设备 100% 投入运行。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铜江河，因此，项目必须设置有效容积的初级沉淀池三级隔油池，建议初级沉淀池容积 6 m ³ 、三级的隔油沉淀池 15 m ³ ，洗车废水和加油厅地面冲洗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行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旱作标准用于农灌，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建有 8 m ³ 的初级沉淀池、12 m ³ 的三级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
2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罐废渣、隔油沉淀池的上层浮油和底层含油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分别为 0.0004t/a 和 0.2t/a，须定期清理并用油箱贴标签暂存，最后交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项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及储油罐产生的油泥为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制定专人对埋地储罐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已落实。 项目指定专人对埋地储罐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对油料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切实做好防火、防雷、防爆炸、防泄漏工作，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机制和应急救援预案，确保生产和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加强对油料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表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1) 生产工况**

2018年11月29~30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4台加油机均投入使用，主要设备100%投入运行。

(2) 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废气监测结果

2018年11月29~30日该项目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2018年11月29~30日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54.3~58.5 dB(A)，夜间环境噪声为43.6~47.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及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隔油池废油：定期清理并按相关规定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储油罐油泥：罐底积累的油泥每5年清理一次，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综合结论：

南丹县城南加油站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控制范围内，项目营运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3、建议

加强隔油池的管理和维护，健全运转记录；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